

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胡全寬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739

電子信箱：bibo04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10015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10年12月1日公布之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規定跟蹤騷擾保護令制度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行，爰配合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注意事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



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
索系統)

